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第　　期學員實習心得報告評分表

學員姓名		學習組	地方檢察署

項目	書面報告	口頭報告				綜合表現	合計分數
		簡報製作	表達能力	應變能力	團隊合作		
	35%	15%	15%	15%	15%	5%	
評定分數							
評分人簽名							
具體優劣事由							

說明

一、本表由學院院長或其指定代理人、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及參與訪視之導師，於訪視院檢學習學員結束後 5 日內填妥，擲還教務組。

二、評分時，應綜合書面報告資料、學員心得報告之簡報製作、表達能力、應變能力、團隊合作及其他綜合表現等項，給予客觀之評價。

三、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詳述具體優劣事由。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